

附件 1：

集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集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集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集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集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受理不服当事人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理由集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向上级法院建议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七）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八）对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开展法院内部的监察工作。

（十二）开展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三）培训基层调解组织。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集安市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案；立案阶段管辖异议案件的审理裁决；核算当事人预交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手续；负责诉前调解工作；负责维稳工作、信访接待工作等。

2、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3、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

4、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审理发

回重审、再审、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检查建议的案件。

综合审判庭办理案件数量不足时，负责审理非专业化民商事案件。

5、执行局

主要负责：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以及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案件；依法对本院执行案件中对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审理；依法对本院民商事案件中涉及诉前、诉讼财产、证据保全的实施。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执行的案件；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公证、仲裁案件；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监督完成情况；负责办理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执行宣传工作；执行指挥中心运行工作；组织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

6、政治部

负责法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记功奖励、图书管理、网络舆情阅评、在线通软件，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信息发布工作、综合治理工作以及公告管理工作。

负责法院机构编制工作,各类人员的招录、考核、任免，负责干警职级晋升、工资津贴调整以及本院离、退休干部及聘用制人员管理以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负责监督全院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院

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本院工作人员纪律行为检查、控告；负责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负责调查处理本院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负责本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负责调查处理本院机关违法审判案件；负责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院人员的考勤工作。

7、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督办、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起草领导交办的综合文字材料；负责重要会议的秘书工作、组织安排工作；负责重大工作报告起草、整体法院工作的汇报、部署及强调全院工作的院长讲话材料工作；负责市里及上级部门开展的各项学习活动开展及材料撰写工作；负责内部信息工作，负责院印、院长印章等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机要、发文审核、来文拟办转递、下发文件、保密、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法院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法院的武器、车辆、装备、服装、财务、专项经费申报、固定资产管理等司法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工资发放表的制作、负责税率、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的计提和发放工作；负责绩效奖金的计算和发放工作；负责办理在编、聘用等人员的五险一金工作；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基建、房产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工程招标及设备、用品采购工作；负责为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公务用车、干警体检等

后勤服务工作。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本院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司法统计、审判委员会会务、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的评查、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绩效考核、督办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司法公开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法院及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建设、技术应用、安全防护、设备维护等工作；负责评估、鉴定等司法辅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总结推广调研成果，管理监督本院的司法建议工作，负责调研文章、案例征集、组织评选、奖励及其他审判执行应用研究工作。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集安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工作；负责警卫法庭工作；负责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全院司法警察警衔审批和呈报等工作。

派出法庭 2 个，分别为集安市清河人民法庭、集安市太王人民法庭。

集安市清河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

集安市太王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审理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专项审理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及旅游纠纷案件。

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机关党务工作和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41.50	2293.41	14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1.50	2293.41	148.0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2.49	2074.75	147.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1	96.71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38.91	38.56	0.35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83.39	83.39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41.50	2293.41	148.09	本年支出合计	2441.50	2293.41	148.0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41.50	2293.41	148.09	支出总计	2441.50	2293.41	148.0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集安市人民法院	2441.50	2293.41	2293.41									148.09	148.09					
合计	2441.50	2293.41	2293.41									148.09	148.0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22.49	1095.45	1127.04			
法院	2222.49	1095.45	1127.04			
行政运行	1443.70	1095.45	348.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66		289.66			
案件审判	373.37		373.37			
“两庭”建设	62.90		62.90			
其他法院支出	52.86		52.8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1	96.7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1	96.7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	4.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6	92.06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91	38.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1	38.91				
行政单位医疗	38.91	38.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39	83.39				
住房改革支出	83.39	83.39				
住房公积金	83.39	83.39				
合计	2441.50	1314.46	1127.0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441.50	2293.41	14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441.50	2293.41	148.0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 出	2222.49	2074.75	147.74		
				五、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96.71	96.71			
				六、卫生健康支 出	38.91	38.56	0.35		
				七、住房保障支 出	83.39	83.39			
本年收入合计	2441.50	2293.41	148.09	本年支出合计	2441.50	2293.41	148.0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2441.50	2293.41	148.09	支出总计	2441.50	2293.41	148.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22.49	1095.45	635.86	459.59	1127.04
法院	2222.49	1095.45	635.86	459.59	1127.04
行政运行	1443.70	1095.45	635.86	459.59	348.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66				289.66
案件审判	373.37				373.37
“两庭”建设	62.90				62.90
其他法院支出	52.86				52.8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1	96.71	96.7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1	96.71	96.7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5	4.65	4.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06	92.06	92.06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91	38.91	38.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1	38.91	38.91		
行政单位医疗	38.91	38.91	38.91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39	83.39	83.39		
住房改革支出	83.39	83.39	83.39		
住房公积金	83.39	83.39	83.39		
合计	2441.50	1314.46	854.87	459.59	1127.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47.00	847.00	
基本工资	311.54	311.54	
津贴补贴	259.16	259.16	
奖金	24.32	24.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6	92.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3	36.8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9	11.29	
住房公积金	83.39	83.39	
医疗费	6.27	6.2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4	22.1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34		445.34
办公费	30.76		30.76
水费	3.65		3.65
电费	24.00		24.00
邮电费	20.13		20.13
取暖费	25.49		25.49
物业管理费	33.05		33.05
维修（护）费	43.79		43.79
租赁费	1.50		1.50
培训费	11.80		11.80
被装购置费	13.51		13.51
劳务费	37.10		37.10
工会经费	11.51		11.51
福利费	23.52		23.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75		82.75
其他交通费用	50.96		50.9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2		31.8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7	7.87	
退休费	4.65	4.6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	3.22	
四、资本性支出	14.25		14.25
办公设备购置	14.25		14.25
合计	1314.46	854.87	459.5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合 计	135.6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75
（2）公务用车购置	52.86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8 人，其中：在职人员 70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 型	项目名称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业务装备费	集 安 市 人 民 法 院	9.72				9.72				
		执行中追加 基本支出经费		16.00				16.00				
	zfjjjc	zfzyzf		45.31				45.31				
专 项 业 务 支 出	ZYZF-0002 (A)	ZYZF-0002(A)-1		590.00	590.00							
	“两庭”建 设与维修	法院办公及业务用 房维修经费		62.90	62.90							
	审判执行	法院办案 (业务) 经费		18.00	18.00							
	法院综合 业务管理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52.86	52.80			0.06				
	法院综合 事务管理	法院文员人员经费		27.71				27.71				
		法院文职人员 公用经费		5.40	5.40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		167.83	167.83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31.31	131.31							
合 计				1127.04	1028.24			98.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54		
	其中：财政拨款	304.54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进行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员配备数	≥24人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文员满意度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80		
	其中：财政拨款	52.8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车辆购置更新4台，提高车辆经济效能，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车辆采购数量	≤4台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人民法院是国家职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实行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分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3300件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90		
	其中：财政拨款	62.9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维修改造集安市人民法院清河人民法庭、榆林人民法庭项目，对我院清河人民法庭、榆林人民法庭完成维修改造，清河人民法庭改造面积554.93平方米，榆林人民法庭改造面积90平方米，提高了房屋安全性和功能性，消除了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9%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441.5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93.41 万元；上年结转 148.09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2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口径大于 2021 年预算口径，2022 年有部分新纳入项目预算资金，在 2021 年年初预算中未体现。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441.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93.41 万元，占 93.93%；上年结转 148.09 万元，占 6.0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3.4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结转 148.0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44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4.46 万元，占 53.84%；项目支出 1127.04 万元，占 46.16%。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41.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93.41 万元，上年结转 148.0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2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39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4.46 万元，占 53.84%；项目支出 1127.04 万元，占 46.1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54.87 万元，占 65.04%；公用经费 459.59 万元，占 34.96%。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22.49 万元，占 91.03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及案件审判等方面的项目经费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71 万元，占 3.96 %，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38.91 万元，占 1.59 %，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83.39 万元，占 3.42%，主要用于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4.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5.6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8.32 万元；上年结转 17.29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6.6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6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8.32 万元；上年结转 17.29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6.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75 万元，其

中：当年预算 65.52 万元；上年结转 17.23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52.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2.80 万元；上年结转 0.0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预算批复计划更新 4 辆执法执勤车辆，而 2021 年年初计划更新车辆为 2 辆。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2.14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人员，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 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2022 年，预计采购服务 38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5979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为 4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车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 1127.04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28.2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98.8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4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38.2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